

國情統計通報

(第 151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 23803533)

111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四

111年1-6月火災次數較上年同期減41.4%

一、火災發生原因以燃燒雜草、垃圾最多：

依內政部統計，111 年 1-6 月火災事故計 8,210 次，較上 (110) 年同期減少 41.4%；起火原因^①以燃燒雜草、垃圾占 21.7% 最多，電氣因素 (占 17.8%) 及遺留火種 (占 13.4%) 分居 2、3 位，三者合占 5 成 3；火災類別以建築物 (占 36.0%)、森林田野 (占 13.7%) 及車輛 (占 7.7%) 較多，三者合占 5 成 7；火災發生時段則以 12-18 時 (占 40.5%) 頻度較高。

二、建築物火災以住宅最多：111 年 1-6 月建築物火災計發生 2,957 次，較上年同期減少 8.3%；就建築物用途觀察，以住宅發生 1,994 次 (占 67.4%) 最多，其次為營業場所 399 次 (占 13.5%) 及作業場所 192 次 (占 6.5%)，三者合占 8 成 7。火災警報器設置可收早期發現火災，增加應變時間之效，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計 413.7 萬戶，占應設戶數之 89.8%；六都設置率較高前三位分別為高雄市 96.1%、台北市 94.4% 及台中市 92.3%。

三、平均每次火災出動 31.5 人次：111 年 1-6 月因火災事故出動救災人員^② 25.8 萬人次 (消防人員占 94.1%)、車輛 9.7 萬車次，平均每次出動 31.5 人次、11.8 輛次；與上年同期比較，救災人員及車次分別減少 22.9% 及 23.0%，總計救出 1,386 人。111 年 1-6 月火災死^③傷人數 169 人，估計財物損失約 2.1 億元，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 29.6% 及增加 20.6%。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註：①自 110 年起火災發生原因增列「燃燒雜草、垃圾」。

②含消防人員、義消人員及其他 (不含義警)。

③係指當場死亡或受傷於 14 日內死亡者。

說明：1. 因四捨五入之故，細項加總容或不等於總數。

2.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

火災發生原因、類別及時段

111 年 1-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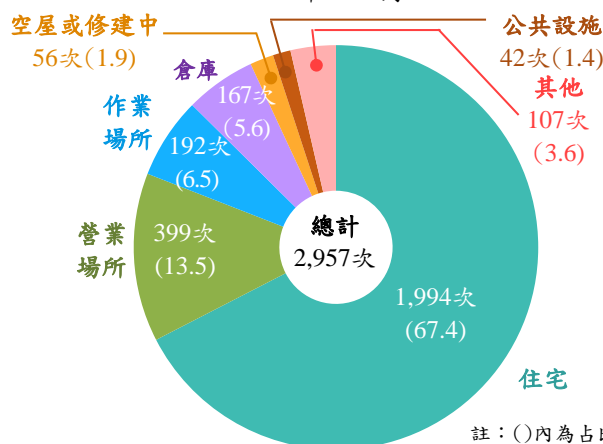
單位：次

原因	燃燒雜草、垃圾	電氣因素	遺留火種	爐火烹調	敬神掃墓祭祖	菸蒂	其他
	1,784 (21.7)	1,461 (17.8)	1,099 (13.4)	895 (10.9)	889 (10.8)	786 (9.6)	1,296 (15.8)
類別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其他			
	2,957 (36.0)	1,124 (13.7)	630 (7.7)	3,499 (42.6)			
時段	0-6時	6-12時	12-18時	18-24時			
	839 (10.2)	2,198 (26.8)	3,322 (40.5)	1,851 (22.5)			

註：() 內為占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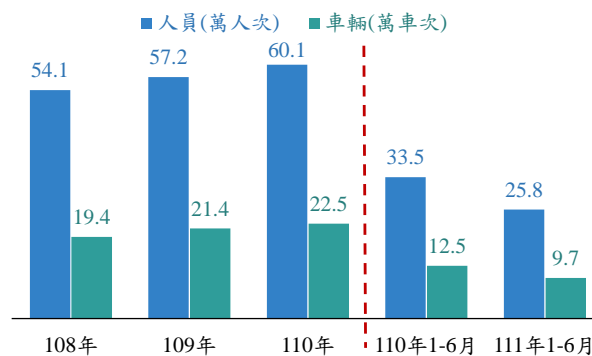
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及占比-按用途分

111 年 1-6 月



註：() 內為占比 (%)

火災出動救災人員及車輛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註：①自 110 年起火災發生原因增列「燃燒雜草、垃圾」。

②含消防人員、義消人員及其他 (不含義警)。

③係指當場死亡或受傷於 14 日內死亡者。

說明：1. 因四捨五入之故，細項加總容或不等於總數。

2.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